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金证券，代码：60010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国金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证券	8,182,912.00	67,999,998.72	4.70%	64,154,030.08	4.44%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证券	8,904,934.00	74,000,001.54	4.69%	69,814,682.56	4.4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5月1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38,68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本次解除质押后，浙经建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5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14%。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接到浙经建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5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	138,689,727股
持股比例	9.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5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浙经建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德邦股份已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并且履行京东卓风内部审议批准程序。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上述审查及审议事项尚在正常进行中，因此京东卓风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京东卓风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京东卓风在收到有关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决定后将及时通知德邦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95,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9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4,602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93,802	99.9985	1,3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3,802	99.9661	31,300	0.03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22,897	89.2303	30,500	0.0329	9,941,705	10.7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98,236	99.9871	1,300	0.0129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68,236	99.6900	31,300	0.3100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69,036	99.6980	30,500	0.3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张奥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YICHENG SHE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ICHENG SHEN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YICHENG SHEN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YICHENG SHEN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YICHENG SHEN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YICHENG SHEN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对YICHENG SHEN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及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全胜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全胜利先生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因此同意全胜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全胜利，男，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深圳国际仲裁院资深仲裁员、专家。1990年至1993年在北京法院任法官。1993年至1998年先后在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发改委工作。2001年至2011年在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11年至2018年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18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

截至目前，全胜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全胜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更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YICHENG SHEN先生的辞任监事的报告，YICHENG SHE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补选。

经审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胜利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监事会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因此，同意其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全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1	微芯生物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视疫情防控政策决定是否通过线上视频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法务与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国内防疫情况，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敬请理解和支持。

为更好地安排现场会议，公司建议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前扫描微信小程序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现场会议报名自 2022 年5月 16 日（星期一）起开放登记。

参与方式一：公司将通过线上平台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提供网络会议服务，会议链接为：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dex.php/Home/Live/roadshow_detail/id/4674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下列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选择现场参会或网络参会，即可参加股东大会。

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0755-86570817、13923830994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全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28,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728,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采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72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4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8、9、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沈万中、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沈学恩对第9项议案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张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除因疫情防控原因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外，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召开方式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即在202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6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